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6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2016年度的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013,645,33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17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8,596,503.73元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，共计转增202,729,066股。

自分配预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实施的第一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已经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1,013,645,331股变更为1,014,524,664股，新增的该部分股票总计879,333股已于2017年5月23日上市。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送红股金额、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方案调整为：以1,014,524,664股为基数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18,596,503.73元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68985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共计转增不超过202,729,066股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.998266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公告（2017-064）。

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。新增股份共计202,729,014股已于2017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,014,524,664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217,253,678股。

基于此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，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修订如下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注册资本	壹拾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	壹拾贰亿壹仟柒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

除此之外，《营业执照》其他信息未做修改。同时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，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14,524,66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17,253,678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14,524,66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217,253,678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2日